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68 號

請　求　人 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黃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黃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蔡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曾參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102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民事確定判決（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13 頁）之審判職務，竟重複參與同案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再審裁定（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17 頁）之審判職務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違反職務規定之行為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(二)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、蔡○○執行 109 年 8 月 17 日 109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再審裁定（見審評卷第 19 頁至第 23 頁）之審判職務，竟認無再審理由之裁定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裁定更行聲請再審，因而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 之規定；且再審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○○並未合法

取得代理權，竟認定林○○已依法定程序承受訴訟為代理人；又再審相對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部分亦未予審酌論斷，受評鑑法官黃○○等 3 人有上述不依法律規定執行職務之情形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之規定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所述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 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，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理由者而言。

三、 經查：

(一) 請求人郭○○主張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就臺中地院 108 年

度聲再字第○號案件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之應迴避事由而未迴避，違反職務規定，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，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，雖應自行迴避。惟其迴避以「1 次」為限（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意旨）。故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僅參與前次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官，應自行迴避（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聲字第 1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，見審評卷第 65 頁）。查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固曾參與臺中地院 102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民事確定判決之審判職務，然請求人就該民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臺中地院以 103 年度再微字第○號裁定駁回確定後，請求人復又針對該再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以此模式接連聲請「23 次」再審經法院裁判確定，方於 108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事件中由陳○○等 3 位法官承審（詳見審評卷第 41 頁至第 64 頁），故就 108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事件而言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並非參與前次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官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無依法律應迴避之情形，請求人此部分指摘顯無理由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二)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黃○○、蔡○○承審之臺中地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再審事件，其裁定理由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 之規定、再審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○○並未取得合法代理權、再審相對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並未審酌，認受評鑑法官黃○○等 3 人不依法律規定執行職務，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然請求人上述所指各點，受評鑑法官黃○○等 3

人於109年度聲再字第○號民事再審裁定理由中已分別敘明論斷之理由及依據（見審評卷第20頁至第22頁）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依其心證及法之確信，於個案中認定之「法律見解」，乃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，此部分請求人實係就該裁定論斷之理由、適用法令再為爭執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(三)綜上，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分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不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

委員　沈麗娟

委員　林志潔

委員　林俊宏

委員　姜長志

委員　柯志民

委員　莊喬汝

委員　郭玲惠

委員　廖福特

委員　蔡守訓

委員　盧世欽(迴避)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０９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２４　日

薦任科員　胡　軒　懷